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松江区泖港镇南三村林地抚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松江区泖港镇南三村林地抚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松江浦南花木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.1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.4968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江浦南花木场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